

遂溪超全养殖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遂溪超全养殖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 概述

1.1.项目概况

遂溪超全养殖有限公司拟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洋青村委会落伍岭（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 08' 0.21248''$ ，北纬 $21^{\circ} 19' 34.23555''$ ）投资建设遂溪超全养殖场项目，占地面积 4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972 平方米。项目投资额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年出栏肉鸡 234.5 万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水帘通风鸡舍 10 座，还配有料塔 10 个、料线 10 套、车辆消毒通道 3 个、雾化消毒间 1 间、污水池 2 个、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设施 1 个、水泵房 1 间、配电房 1 间和办公生活区等。



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2.公示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①通过网络平台公开；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③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

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示情况如下：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上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公告，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和 11 月 18 日在《南方都市报》上两次登报公示。

（3）第三阶段：报批前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项目报批前，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以公告形式公开项目环评报告、公众参与说明及公众意见调查表。

本次公众参与，除了通过调查表及访谈获取公众意见的方式外，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还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各自的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并设有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公示阶段无公众对本项目的投诉及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我单位采取网上发布信息外，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

我单位委托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开展环评工作后，2024年10月21日起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suixi.gov.cn/gggs/gggs/content/post_1968965.html。

公示内容如下所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Suixi County Govern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unty's name in large characters and its website URL. A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various servic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prominent title for the first public notice regarding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Suixi Super Full-scale Farm Project. Below the title, the notice text is presented in a structured format, detailing the project's name, location, nature, and the responsible units. It also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project and the assessment unit, as well as instructions on how to submit public comments.

遂溪超全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作者： | 来源：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 时间：2024-10-21 17:50:34 点击数：229

遂溪超全养殖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对遂溪超全养殖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1) 项目名称：遂溪超全养殖场项目

(2) 建设单位：遂溪超全养殖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洋青村委会落伍岭

(4) 项目性质：新建

(5)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400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出栏规模234.5万只。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遂溪超全养殖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固话）：13726926130

电子邮箱：476137218@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海田东三路6号东16幢13号2层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59-6535728

邮箱：BoLiNHB2123@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填写公众意见表后通过来人、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请公众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遂溪超全养殖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图 2-1：第一次公示内容及情况

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本次环评信息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如上所示,均包含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公开下列信息要求内容。因此,本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所列要求。

2.2.公开方式

网络载体: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

网络载体选取相符性分析:该网络载体在湛江市遂溪县区域内环保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本次环评信息公示在该网络载体上公示较符合。

网址: http://www.suixi.gov.cn/gggs/gggs/content/post_1968965.html

公示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今

截图:如上图 2-1 所示。

2.3.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我单位除采取网上发布信息和登报刊外，还在项目所在地现场采用张贴公告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

网络、张贴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27日；登报刊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18日，共两次。公示内容如下所示：

遂溪超全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等相关规定，《遂溪超全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特此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遂溪超全养殖场项目
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洋青村委会落伍岭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uGtcaAXnNP7sFXqykroVg> 提取码：1234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电话或发邮件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主要为本项目周围的群众或社会团体（包括：村委、企事业单位）。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或社会团体可在本公示期间内，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出关于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或提交公众意见表（下载连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自公示时间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遂溪超全养殖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固话）：13726926130
电子邮箱：476137218@qq.com
2、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海田东三路6号东16幢13号2层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59-6535728
邮箱：BoLiNHB2123@163.com
附件：遂溪超全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遂溪超全养殖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图 3-1：第二次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的有关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采取了网络公示、登报刊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

网络、张贴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27日；登报刊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18日，共两次。因此，本项目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所列要求。

3.2.公示方式

3.2.1.网络





图 3-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网络载体: 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

网络载体选取相符性分析: 该网络载体在湛江市遂溪县区域内环保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 因此本次环评信息公示在该网络载体上公示符合要求。

网址: http://www.suixi.gov.cn/zwgk/wgkzl/zxgk/content/post_1979324.html

公示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

3.2.2.报纸

报纸名称: 南方都市报

载体选取相符性分析: 该报刊针对广东省全省发行, 对各地的时事信息进行报道, 受广大群众购买阅读。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 因此本次环评信息公示在南方都市报上公示符合要求。

登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共两次。

3.2.3.张贴

张贴地点：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现场

张贴区域选取相符性分析：张贴在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方便周边群众直观了解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方式等情况，因此本次环评信息公示在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现场粘贴公示符合要求。

张贴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新后坡村	上下山尾田村
	
后湖队	湖岭队



图 3-4：现场张贴照片

3.3.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上传于百度网盘提供查阅,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uGtcaAXnNP7sFXqykroVg> 提取码: 1234

另外,公众可以通过电话或发邮件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网络、报刊、登报公示中,我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2024年12月20日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并公开了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报批前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 6-1：报批前公示截图

项目报批前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所列要求。

6.2 公开方式

网络载体：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

网络载体选取相符性分析：该网络载体在湛江市遂溪县区域内环保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本次环评信息公示在该网络载体上公示较符合。

网址：http://www.suixi.gov.cn/gggs/gggs/content/post_1991994.html

公示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今

截图：如图6-1所示。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遂溪超全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遂溪超全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遂溪超全养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遂溪超全养殖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2 月 21 日